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

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Shanghai•Beijing•Hangzhou•Shenzhen•Suzhou•Nanjing•Chengdu•Chongqing•Taiyuan•HongKong

•Qingdao•Xiamen•Tianjin•Jinan•Hefei•Zhengzhou•Fuzhou•Nanchang

ADD:9,11,12/F,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d.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电话（Tel）：021-2051 1000（总机） 传真（Fax）：021-2051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下发的第1624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5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9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16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24
五、《反馈意见》第 8 题	37
六、《反馈意见》第 9 题	43
七、《反馈意见》第 10 题	48
八、《反馈意见》第 11 题	56
九、《反馈意见》第 19 题	58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6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6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三、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了如下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交易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

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高速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七、 本所同意楚天高速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8月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增资490.50万元,该次增资未召开股东会。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增资协议,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2)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3)是否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三木有限2015年8月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张旭辉于2015年8月18日签署的变更决定、章程修正案;
- 3、三木智能全体股东于2016年6月30日签署的《关于对2015年8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
- 4、《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九番投资向三木有限缴纳出资款490.5万元的银行付款凭证。

经查验上述文件,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该次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1、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增资的规定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有限该次增资时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增资的规定与《公司法》一致，未作出其他特别规定。

2、三木有限该次增资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18日，三木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700.00万元变更为5,190.50万元，增资的490.50万元由九番投资认购。该变更决定由三木有限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张旭辉签署，未经全体股东签署。

2015年8月18日，三木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由张旭辉签署。

本次增资，各股东间未签订《增资协议》。

2015年8月19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6月30日，三木智能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对2015年8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确认如下：（1）本次由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增资490.5万元，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已经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但未及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2）本次增资时，三木有限在册的11名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但未出具书面的文件。同时，三木智能的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全体股东对三木有限此次增资予以追认，并自愿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

认购权，认可此次增资的法律效力，认可九番投资在此次增资后成为三木有限的新股东；（2）全体股东对此次增资后三木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予以认可，对三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股份数、持股比例予以认可；（3）各股东间不因此次增资程序上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律师分析意见

（1） 2015年8月18日，三木有限就增资事宜当时未作出股东会决议，仅作出变更决定，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根据全体股东的后续确认和承诺，本次增资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当时在册的11名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增资虽然在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实体上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 三木有限股东间未签订书面《增资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于《增资协议》，并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三木有限股东间未签订书面《增资协议》而实施增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三木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当时已经主管工商局登记，主管工商局并未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程序合规性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实质上已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当时在册的11名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虽然增资时点全体股东未签署书面的股东会决议，但事后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2015年8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对本次增资的效力表示认可。因此，本次增资虽然在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实体上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二） 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

1、三木有限本次增资后新增股东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已经主管工商局登记确认，且主管工商局未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程序合规性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其他在册股东亦未对本次增资结果向工商局提出过异议或要求撤销等要求。后续经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证书》对本次增资结果及放弃优先认购权予以确认。同时，主管工商局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结果的登记具有对外公示效力。

2、三木有限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前后，三木有限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合伙企业，不涉及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其出资资产均为自有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因此，三木有限股东的出资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进行确认或审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管工商局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所形成的股权结构确认具有足够的法律效力。

(三) 是否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木智能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证书》，确认如下：(1) 本次由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增资 490.5 万元，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已经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但未及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2) 本次增资时，三木有限在册的 11 名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但未出具书面的文件。同时，三木智能的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 全体股东对三木有限此次增资予以追认，并自愿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认可此次增资的法律效力，认可九番投资在此次增资后成为三木有限的新股东；(2) 全体股东对此次增资后三木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予以认可，对三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股份数、持股比例予以认可；(3) 各股东间不因此次增资程序上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得到了三木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各股东对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因此，本次增资是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之间并无纠纷，不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另外，根据楚天高速

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增资后三木智能的股权结构、各自所持三木智能的股份比例均无异议，并同意楚天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三木智能 100%的股份，因此，本次增资中所存在的程序上不规范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通过股权转让等对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 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三木有限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 2、相应的出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
- 3、张旭辉与陈庆梅签署的《股权确认书》；
- 4、三木投资与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签署的《股权确认书》；
- 5、本所律师对张旭辉、陈庆梅、三木投资法定代表人张旭辉、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法定代表人李泽流、股东胡球仙子的访谈；
- 6、张旭辉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张旭辉具备担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说明》；
- 7、三木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书》。

经查验上述文件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1、张旭辉与陈庆梅之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张旭辉与陈庆梅之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经过如下:

(1) 代持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7月,三木有限设立时,因张旭辉尚未从其原任职单位办完离职手续,故委托陈庆梅办理三木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代张旭辉持有三木有限80%的股权。

(2) 代持的解除

2005年12月20日,张旭辉与陈庆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庆梅将其所持三木有限80%的股权转让给张旭辉。2005年12月30日,三木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终止二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在工商登记层面还原三木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

(3) 张旭辉对三木智能是否真实出资

本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陈庆梅、张旭辉进行访谈,二人均对上述代持的事实予以认可。陈庆梅表示,陈庆梅与张旭辉系表兄妹关系,上述代持的情况真实存在,三木有限设立时陈庆梅出资的40万元实际为张旭辉出资,陈庆梅只是代张旭辉持股,其并不实际拥有三木有限的股权,2005年12月陈庆梅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张旭辉系终止代持关系,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

(4) 张旭辉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根据张旭辉的说明,张旭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前任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张旭辉的简历,张旭辉并非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未从事过其他受限不得担任股东的工作,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的任职资格要求。

2、三木投资与张志宏、胡球仙子及诺球电子之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登记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三木投资与张志宏、胡球仙子及诺球电子之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经过如下：

(1) 代持的形成

2008年12月3日，三木投资与胡球仙子、张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木投资将其所持三木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球仙子、张志宏，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三木投资	胡球仙子	115.50	11.00	127.05
2		张志宏	115.50	11.00	127.05

2008年12月10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三木投资委托胡球仙子及张志宏代持三木有限股权，代持原因为三木投资当时对税收法规和政策理解错误，认为其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比例过高会加重三木投资的税负。经股权转让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代持事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 代持的解除

a) 2010年12月，部分解除代持

2010年12月7日，张志宏、胡球仙子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张志宏、胡球仙子所持三木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志宏	三木投资	85.05	8.10	85.05
2	胡球仙子		63.00	6.00	63.00

2010年12月16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张志宏、胡球仙子将代持的部分股权归还给三木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后，张志宏仍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2.9%的股权；胡球仙子仍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5%的股权。

b) 2012 年 6 月，部分代持转委托

2012 年 6 月 21 日，胡球仙子与诺球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 15%的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球电子。

2012 年 6 月 29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胡球仙子、诺球电子法定代表人李泽流、三木投资法定代表人张旭辉进行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中，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全部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诺球电子，其中 5%的股权系转委托给诺球电子，由诺球电子代三木投资持有该部分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张志宏仍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 2.9%的股权；诺球电子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 5%的股权。

c) 2013 年 11 月，代持终止

2013 年 10 月 29 日，张志宏、诺球电子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张志宏、诺球电子所持三木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诺球电子	三木投资	31.50	3.00	31.50
2	张志宏		31.50	3.00	31.50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张志宏、三木投资法定代表人张旭辉进行访谈，此次张志宏向三木投资转让 3%的股权，其中 2.9%股权系代持还原，0.1%股权系张志宏考虑到三木投资其他股东对三木有限贡献较大，因此无偿赠与给三木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球电子向三木投资转让 3%的股权，同样系代持还原。

至此，诺球电子仍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 2%的股权。根据三木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书：考虑到胡球仙子的丈夫李泽流（时任三木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对三木有限贡献较大，三木投资自愿将诺球电子代三木投资持有的三木有限 2%的股权无偿赠与给诺球电子。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所律师对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的法定代表人李泽流、股东胡球仙子分别进行访谈，各代持人对上述代持和解除代持、股权赠与的

事实均予以认可。

(3) 三木投资对三木智能是否真实出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三木投资对三木有限进行增资的银行进账单、三木投资与代持人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签署的《股权确认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法定代表人李泽流、股东胡球仙子以及三木投资法定代表人张旭辉的访谈，三木投资所持三木有限的股权（含委托代持部分）均系三木投资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人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向三木投资支付与代持股权有关款项的情形。

(4) 三木投资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且在委托代持期间，三木投资同时直接持有三木有限的股权，因此，三木投资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旭辉委托陈庆梅代持，三木投资委托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代持的情况均真实存在；张旭辉与三木投资均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张旭辉与三木投资均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二) 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代持外，三木有限、三木智能的设立及演变过程中不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的情况已全部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关系已全部彻底解除，目前三木智能股权清晰，不再存在代持情形，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代持人退出时未签订解除代持的书面文件，2015年8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上述代持与解除代持的事宜，签订了《股权确认书》，具体如下：

张旭辉（以下称“甲方”）、陈庆梅（以下称“乙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签署《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事项：

“1、代持期限：甲方委托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甲乙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止；

2、代持比例：甲方共计委托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 80.00%股权。

3、代持资金：乙方受托持有三木有限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甲方自有资金。

4、权利义务：甲方委托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间，甲方作为三木有限的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权等）委托乙方代为行使。乙方代持期间对三木有限重大事项的表决及决策均依据甲方意思表示而为。

甲乙双方共同声明及承诺：

1、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起，甲方已解除乙方代其持有的三木有限 80.00%股权。

2、乙方代甲方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间，无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3、如三木有限因代持股权或解除代持股权关系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三木投资（以下称“甲方”）、张志宏（以下称“乙方”）、胡球仙子（以下称“丙方”）、诺球电子（以下称“丁方”）就上述代持事宜签署《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事项：

“1、代持期限：甲方委托乙方、丙、丁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乙方、丁方与甲方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止；

2、代持比例：甲方共计委托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 11.00%股权；甲方共计委托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 11.00%股权；2012 年 6 月，丙方将其所持三木有限全部 15.00%的股权转让给丁方，其中包括丙方代甲方持有的三木有限 5.00%的股权改由丁方代为持有。

3、代持资金：乙方、丙、丁方受托持有三木有限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甲方自有

资金。

4、权利义务：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丁方代持其三木有限股权期间，甲方作为三木有限的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权等）委托乙方、丙方、丁方代为行使。乙方、丙方、丁方代持期间对三木有限重大事项的表决及决策均依据甲方意思表示而为。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声明及承诺：

1、2010年12月及2013年10月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还原委托持股之股权。截至2013年10月29日，乙方、丙、丁方共向甲方归还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1.10%、9.00%。考虑到乙方、丙方在三木有限及甲方发展过程中作出的贡献，甲方股东同意终止甲方与乙方、丙、丁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乙方、丙、丁方代甲方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间，无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3、如三木有限因代持股权或解除代持股权关系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四方共同承担。”

（三） 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所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代持和解除代持事宜，分别对自然人张旭辉、陈庆梅、张志宏、胡球仙子以及三木投资法定代表人张旭辉、诺球电子法定代表人李泽流、股东胡球仙子进行了访谈，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均确认上述代持和解除代持的情况真实，上述代持行为不损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利益。在代持和解除代持的过程中，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今后代持人不会因上述股权代持而向三木智能及其股东主张任何权利。目前各股东所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因股权代持问题而产生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目前三木智能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股均为真实持股，所持股权无权属纠纷，三木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三、 申请材料显示,1)胡球仙子于2012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并设立诺球电子(台港澳自然人独资)持有三木智能股权。2)诺球电子持有三木智能控股股东三木投资17.44%的股权。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木投资、诺球电子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股权关系,补充披露目前三木智能、三木投资是否为合资企业,是否履行了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2)补充披露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构成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如三木智能为合资企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其是否变更为内资企业,并进一步说明其是否涉及税收补缴,如涉及,测算预计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及对评估值的影响。4)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诺球股份、三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合资企业、外商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及其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诺球电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三木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3、三木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4、自然人胡球仙子的身份信息。

经查验上述文件,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结合上述股权关系,补充披露目前三木智能、三木投资是否为合资企业,是否履行了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1、诺球电子的设立及演变

(1) 2012 年 6 月，诺球电子设立

诺球电子为自然人刘铁云（胡球仙子的母亲）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诺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球电子）。

2012 年 6 月 7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平所验字[2012]第 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止，诺球电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14 日，诺球电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325089）。

诺球电子设立时为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铁云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7 日，刘铁云与胡球仙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铁云将其所持诺球电子 100%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自然人胡球仙子。

2015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15]261 号《关于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的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

2015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外资字[2015]0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25 日，诺球电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诺球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球仙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诺球电子设立时为内资企业，在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外资企业，在企业性质由内资变更为外资的过程中，依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之规定。

2、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智能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6 月 20 日，三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 15%的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球电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21 日，胡球仙子与诺球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6 月 29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投资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6 月 20 日，三木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投资 17.442%的股权以 348.83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球电子。

2012 年 6 月 21 日，胡球仙子与诺球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6 月 21 日，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9 日，三木投资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1) 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公司性质的认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

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外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根据该规定，诺球电子为中国法人，不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外国合营者，因此，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中无外国合营者，属于内资企业。

（2）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性质认定的法律规定

a)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智能、三木投资注册地均在深圳，不属于中西部地区。且诺球电子持有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25%，因此，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能享受该规定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b) 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企业，投资性公司中折算出的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单独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一起投资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其所投资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的 25%，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球电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不属于《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投资性公司。因此，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属于该规定中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c)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由被投资公司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即可。

诺球电子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三木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三木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均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因此，诺球电子在 2015 年 5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与诺球电子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取得批准证书。由于诺球电子自 2012 年 6 月已经成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股东，因此亦无须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登记机关亦未将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5、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

2012 年 6 月，诺球电子成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股东时，诺球电子尚为内资企业，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5 年 5 月，诺球电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由于三木智能和三木投资的经营范围均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领域，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诺球电子作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亦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均不属于合资企业，无需履行合资企业的相关审批手续。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经营范围均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领域，诺球电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与诺球电子均无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二）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构成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如前所述，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均为内资企业，并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构成不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构成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三） 如三木智能为合资企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其是否变更为内资企业，并进一步说明其是否涉及税收补缴，如涉及，测算预计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如前所述，三木智能为内资企业，并非中外合资企业，不存在本次交易后由合

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所引致税收补缴等相关问题。

(四)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诺球电子、三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1、上市公司向诺球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不受《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七条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以后，可以依法开展境内投资。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出具相应的境内投资资格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诺球电子具备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条件。

(2) 中国证监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境内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应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暂不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受让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诺球电子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应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股权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诺球电子作为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第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

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楚天高速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的经营，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诺球电子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其投资领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属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规定的需要取得省级审批机关批准的情形。

(5)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2009年6月22日发布)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第五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6)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诺球电子为中国法人，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也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诺球电子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应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受《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并不需要获得商务部门批准。

2、上市公司向三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不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

(1)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股权的行为。”如前所述，三木投资为内资企业，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不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调整。

(2) 商务部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第五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投资为内资企业，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也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三木投资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不受《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并不需要获得商务部门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球电子为外资企业，并非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不受《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三木投资为内资企业，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不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并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合资企业、外商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及其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外,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其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境内投资的问题,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 申请材料显示,1) 2016年5月26日,三木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 交易对方保证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三木智能完成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事项。请你公司:1) 结合三木智能挂牌时点、转让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重要时间节点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补充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4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三木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信息披露资料;
- 2、楚天高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资料;
- 3、三木智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木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
- 4、本所律师对三木智能主办券商长城证券工作人员的访谈;
- 5、本所律师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咨询。

经查验上述文件并访谈和咨询相关人员,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结合三木智能挂牌时点、转让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重要时间节点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

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 根据三木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智能自楚天高速停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三木智能信息披露时间	三木智能信息披露内容
1	2016年4月11日，上市公司停牌	--	--
2	2016年4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04-29	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3	2016年5月26日，三木智能挂牌	2016-06-02	公告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
4	2016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对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披露	2016-06-17	公告公司正在与楚天高速筹划被收购相关事宜
5	--	2016-07-01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6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016-07-15	三木智能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7	2016年7月15日，楚天高速与三木智能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8	--	2016-07-19 2016-07-20	公告收购报告书等
9	2016年8月1日,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2016-08-01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10	2016年8月6日,上市公司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	2016-08-10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11	--	2016-08-12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12	2016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16	发布三木智能将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3	2016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08-26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14	2016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016-08-31	发布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6-09-01	三木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15	--	2016-09-02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16	--	2016-09-09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17	2016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09-19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18	--	2016-09-26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

			的公告
19	--	2016-10-10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20	--	2016-10-17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21	--	2016-10-24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22	--	2016-10-31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23	--	2016-11-07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a) 关于提交挂牌申请至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7日,三木智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36号);2016年4月29日,三木智能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智能在此期间未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我司出具同意挂牌函之前,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均需及时报告挂牌业务部,对重大事件的判断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章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在我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至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公司已纳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发生涉及申请挂牌条件的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挂牌业务部,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

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一）该事件难以保密；（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结合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自申请挂牌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挂牌期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楚天高速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三木智能进行尽职调查且未有明确意见，交易是否进行尚有重大不确定性；且该事件处于保密状态并未泄露，三木智能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未发生异常波动，亦未签署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更未形成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因此三木智能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b) 关于挂牌后股票暂停转让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5 月 26 日，三木智能股票挂牌，2016 年 6 月 2 日，三木智能股票暂停转让。经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律师与三木智能新三板主办券商沟通，获悉未及时暂停转让的原因为主办券商认为三木智能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且发起人所持三木智能股份均在锁定期内，不会发生股票交易事项，故无需暂停转让。后经主办券商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沟通，三木智能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暂停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在挂牌后虽未及时暂停转让，但由于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且各股东所持股份均在锁定期内，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三木智能未发生过任何股票发行、股票交易、增资、股东变更等事项，不存在因股票未及时暂停转让而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或出现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因此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此后，三木智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之规定，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c) 关于对本次交易内部审批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7 月 15 日，三木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

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2016年8月16日，三木智能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1日，三木智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三木智能对本次交易内部审批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在本次重组中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 根据楚天高速公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楚天高速停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楚天高速主要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楚天高速信息披露时间	楚天高速信息披露内容*
1	楚天高速停牌	2016-04-12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
2	楚天高速继续停牌	2016-04-14	楚天高速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公司正组织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6-04-16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6年4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4	--	2016-04-23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	--	2016-04-30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	--	2016-05-10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	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6-05-18	公司自2016年5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8	--	2016-05-25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	--	2016-06-01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0	--	2016-06-08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	楚天高速召开第五届	2016-06-17	审议继续停牌等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公告收购标的相关信息
12	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6-06-18	披露了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13	2016 年 7 月 15 日，楚天高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016-07-16	公告了楚天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容
14	收到上交所问询函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回复	2016-07-26 2016-07-30	2016 年 7 月 26 日披露收到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审核意见的问询函；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告了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回复意见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15	楚天高速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	2016-08-06	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
16	楚天高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	2016-08-13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交投转来的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
17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13	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相关会议审议事项
18	楚天高速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2016-08-20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核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9	楚天高速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016-08-30	公司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 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	楚天高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09-10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407 号)
21	楚天高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10-0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需要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2	楚天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1-09	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注*: 楚天高速信息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为相关公告内容的摘要。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期间, 楚天高速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公告; 此后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复牌期间, 楚天高速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 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从上表所列示的楚天高速信息披露内容来看, 楚天高速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停牌, 自该日起, 楚天高速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且, 经本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自楚天高速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 楚天高速未发生信息披露不合规而导致股价波动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楚天高速在本次重组中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除上述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外, 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1	2016-04-29	同意挂牌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

2	2016-05-25	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3	2016-05-31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4	2016-06-03	公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意见、并任命董事会秘书等
5	2016-06-06	发布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意见更正公告
6	2016-06-23	公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	2016-06-28	发布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8	2016-07-15	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出售资产、附条件终止挂牌暨变更公司性质等议案）
9	2016-07-18	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10	2016-08-16	发布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出售资产、附条件终止挂牌暨变更公司性质等议案）
11	2016-08-19	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三美琦电子）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公告
12	2016-08-29	公告 2016 年半年报、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并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3	2016-08-30	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更正）
14	2016-09-01	公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出售资产、附条件终止挂牌暨变更公司性质等议案）
15	2016-09-14	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半年报等）
16	2016-10-10	发布关于子公司（米琦通信）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公告

经逐条对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三木智能的所有重大事项均依法进行了披露，三木智能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	报告形式	公告内容	披露时间	备注
----	------	------	------	----

类型				
定期 报告	年度报告	公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	2016-06-03	三木智能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挂牌，故未能在 2016 年 4 月底前披露年度报告
		公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	2016-06-23	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 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
	半年度报告	公告 2016 年半年报、董事会 决议、监事会决议	2016-08-29	--
		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2016-09-14	--
临时 报告	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 大会决议	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决议	2016-07-15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子公司出售资产、附条 件终止挂牌暨变更公司性质 等议案
		公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2016-09-01	
	关联交易	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	2016-08-2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关 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	2016-08-29	
		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2016-09-14	
	其他重大事 件	发布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6-05-31	--
		发布任命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16-06-03	--
		发布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2016-06-28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该议案

		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米琦通信）出售资产的公告	2016-07-18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三美琦电子）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公告	2016-08-19	--
		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更正）	2016-08-30	--
		发布关于子公司（米琦通信）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公告	2016-10-10	--

根据三木智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木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智能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今，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木智能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公告，年度股东大会依法由律师进行见证。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件，包括利润分配、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受到行政处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选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公告，历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均按《公司法》规定的时限提前予以公告。自三木智能挂牌至今，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重大诉讼、仲裁；
- （2）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
- （3）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 (4)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5) 限售股即将解除转让限售;
- (6) 股东所拥有的三木智能权益发生变化;
-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风险警示或终止挂牌决定;
- (8)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10)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11) 任一股东所持三木智能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2)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4) 对外提供担保(三木智能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除外);
- (1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16) 受到已公告的两次行政处罚之外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木智能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 补充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1、终止挂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在

新三板终止挂牌，需要三木智能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及三木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木智能在履行终止挂牌事项上没有限制条件，即终止挂牌仅需履行三木智能内部决策程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程序，无需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智能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上述决议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决议生效后，三木智能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时申请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咨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需要分两次办理，即先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的手续，将三木智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办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需要三木智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三木智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需要三木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因此，三木智能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无需外部审批程序。

3、三木智能完成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股权转让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设置新三板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且三木智能的公司章程亦未规定此类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根据三木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木智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实施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将其所持三木智能 100%的股权转让给楚天高速),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木智能全体股东作出承诺:(1) 同意配合三木智能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手续;(2) 保证在审议三木智能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以确保上述事项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三木智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已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3) 在三木智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相关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实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股权转让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稳润投资、三友正亚为有限合伙企业,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资管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方中涉及的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 稳润投资、三友正亚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如需要且未取得备案手续的,请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认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广发资管与楚天高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2、广发资管出具的承诺函;
- 3、参与楚天高速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对象委托楚天高速与广发资管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 4、参与楚天高速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和承诺》;
- 5、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栏目中的相应内容,以及“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产品备案的截屏;
- 6、无锡稳润、武汉三友出具的承诺函;
- 7、无锡稳润、武汉三友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 8、无锡稳润、武汉三友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经查验上述文件,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方中涉及的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资管就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资金安排已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拟管理的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通过本公司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或代第三方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资管还就楚天高速 1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已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拟管理的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均拥有认购楚天高速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该等委托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本公司拟管理的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楚天高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楚天高速新增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广发资管与楚天高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5.2.4 和 5.2.5 中分别有如下约定内容：“乙方承诺，其拟管理的资管产品用以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之资金来源于其委托人资金，委托人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资产管理产品设置成分级投资结构，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楚天高速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对象委托楚天高速与广发资管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并分别已出具《关于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本人认购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楚天高速或其关联方的资金支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本人将及时、足额交付委托资金，以保证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楚天高速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全部募集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资管已按照与楚天高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将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所需缴纳的保证金 197.0608 万元转付至楚天高速在招行武汉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产品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

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无锡稳润、武汉三友及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无锡稳润、武汉三友均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已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本合伙企业认购楚天高速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楚天高速及楚天高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楚天高速及楚天高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与楚天高速签订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楚天高速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得楚天高速或其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无锡稳润、武汉三友的全体合伙人均已分别承诺：“本人投资认购方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楚天高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出资，并在出资后向楚天高速提供实际出资的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稳润、武汉三友在与楚天高速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有如下约定内容：“乙方承诺，其用以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之资金来源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来源合法”、“乙方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合伙人之间设置分级投资结构，且合伙人拥有的每份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乙方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无锡稳润、武汉三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未发现无锡稳润、武汉三友合伙协议中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稳润、武汉三友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 稳润投资、三友正亚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如需要且未取得备案手续的,请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无锡稳润、武汉三友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无锡稳润和武汉三友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无锡稳润、武汉三友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本所律师认定如下:

1、无锡稳润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1) 无锡稳润的《合伙协议》第七条规定,合伙目的:各合伙人投资设立本企业的目的仅限于参加楚天高速 2016 年 4 月 11 日停牌后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配套融资,即认购楚天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全体合伙人按照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享受利润分红,承担合伙企业亏损。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财产份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二十一条规定,决策机制:合伙人按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享有同等表决权。修订合伙协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根据无锡稳润及其合伙人所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无锡稳润的合伙人用于认购和出资无锡稳润份额的资金系无锡稳润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除与楚天高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无锡稳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3) 无锡稳润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无锡稳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稳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武汉三友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1) 武汉三友的《合伙协议》第 3.1 条规定，本企业的合伙目的：各合伙人投资设立本企业的目的仅限于参加楚天高速 2016 年 4 月 11 日停牌后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配套融资，即认购楚天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第 7 条规定，管理模式：合伙人按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享有同等表决权。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必须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第 8.1 条规定，全体合伙人按照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享受利润分红，承担合伙企业亏损。第 8.2 条规定，企业债务负担方式：本合伙企业没有任何债务。如发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财产份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根据武汉三友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武汉三友的合伙人用于认购和出资武汉三友份额的资金系武汉三友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除与楚天高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武汉三友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3) 武汉三友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武汉三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三友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稳润和武汉三友认购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六、 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多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9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2、三木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2013 年小东字第121357104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
- 3、三木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10200116007”号《法人按揭贷款合同》；
- 4、三木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20130820 号”《小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5、三木智能《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 6、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7、楚天高速与三木智能全体股东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 8、三木智能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抵押贷款还款及解除抵押相关事宜的安排》；

经查验上述文件，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三木智能的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455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701	767.19	2014年1月7日,三木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2013年小东字第121357104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借款2,758万元,借款期限10年,并将该二处房地产抵押
2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461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702	780.05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6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B座1301	47.94	2016年5月17日,三木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10200116007”号《法人按揭贷款合同》,借款305万元,借款期限10年,并将该四处房地产抵押
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4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B座1302	49.15	
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9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B座1305	43.32	
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7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B座1306	43.18	

2、三木智能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控股子公司米琦通信拥有的房产、

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惠府国用(2012) 第 13021250001 号	惠州市惠南高 新科技产业园 SM-03-2 号	51791.1	2013 年 8 月 20 日, 三木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 20130820 号”《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米琦通信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为三木有限的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注：《担保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故米琦通信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同时抵押。

3、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5,344,319.56	679,596,093.03	652,855,397.48
负债总额	479,597,119.30	441,646,191.20	415,560,153.28
净资产	285,747,200.26	237,949,901.83	237,295,244.2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31,628,062.39	1,230,314,290.37	1,572,988,490.54
净利润	73,722,990.59	52,962,055.67	72,580,922.95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的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上述抵押借款合同的未偿本金余额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未偿本金余额（元）
1	三木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21,913,611.89
2	三木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51,401.86
3	三木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6,000,000.00
合计			50,865,013.75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期间三木智能（包括其子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指三木智能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 诺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9,800	11,800	14,000	17,000	52,600

如三木智能在业绩补偿期间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分别以股份和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结合三木智能的历史财务数据，三木智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归还银行借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4、如不能解除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楚天高速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三木智能 100% 股权。因此，在本次交易前后，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人并不发生变化。

《担保法》第 49 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抵押人转让

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本次交易仅涉及三木智能 100%股权的过户，并不涉及上述抵押物即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该等土地和房产抵押不能解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上述抵押担保系三木智能为自身经营活动所需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并非给他方担保，所融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三木智能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按期还款，不存在违约事项，无信用不良记录。

根据三木智能的说明，三木智能的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安排
1	三木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支行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三木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 2026 年
3	三木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车公庙支行	2016 年 12 月底前提前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担保法》以及三木智能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三木智能、米琦通信的抵押担保将在三木智能归还借款后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按期解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在上述抵押贷款按期清偿后，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1、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木智能 100%的股权,只涉及抵押人三木智能股东的变更,并不涉及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名下。

如前所述,上述抵押担保系三木智能为自身经营活动所需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并非给他方担保,所融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该等合同中并无限制或禁止抵押人或债务人股东发生变更的条款。

《担保法》对抵押物的转让作出了限制,但并未对抵押人的股权变更作出任何规定或限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抵押物权属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中,楚天高速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三木智能 100%股权,相关股权权属清晰,除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涉及相关手续外,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并不影响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及过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七、 申请材料显示,1)三木智能子公司米琦通信 1 项在建工程已施工完毕,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米琦通信 4 项拟出售房产及 1 项拟出售土地尚未办理

产权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期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2) 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登记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2、米琦通信在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三木智能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抵押贷款还款及解除抵押相关事宜的安排》；

4、本所律师对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陈江房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

5、《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米琦通信与米琦科技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经查验上述文件并访谈相关部门，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期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1、三木智能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情况

(1) 三木智能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拥有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使用期限
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455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 A座1701	767.19	商品房 (研发 办公)	2061-08-17止
2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461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 A座1702	780.05	商品房 (研发 办公)	2061-08-17止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6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 B座1301	47.94	宿舍	2061-08-17止
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4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 B座1302	49.15	宿舍	2061-08-17止
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9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 B座1305	43.32	宿舍	2061-08-17止
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7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 B座1306	43.18	宿舍	2061-08-17止

(2) 米琦通信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控股子公司米琦通信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惠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	17,946.70	车间机房	2015-08-19

	州字第 1100346018 号	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厂房一）			
2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346019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 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厂房二）	20,515.56	车间机房 设备间	2015-08-19
3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346020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 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宿舍二）	8,879.01	餐厅宿舍	2015-08-19

（3）米琦通信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控股子公司米琦通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座落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惠府国用（2012） 第 13021250001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 科技产业园 SM-03-2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51,791.1	2061-11-11

（4）米琦通信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木智能控股子公司米琦通信名下有一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2011 年 12 月 2 日，米琦通信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地字第 HN（2011）0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位置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03-2#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51,793 M²。

2012 年 12 月 14 日，米琦通信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字第 HN（2012）00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宿舍一”，建设位置为“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03-2

号地块”，建筑占地 989M²，层数 6 层，建筑面积 5,118.22M²。

2014 年 12 月 2 日，米琦通信取得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核发的“惠仲公消审[2014]第 0118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书》，同意该工程的消防设计。

2015 年 5 月 13 日，米琦通信取得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44135220150513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 年 12 月 30 日，米琦通信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惠南规验证：（2015）023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根据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记载，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016 年 10 月 14 日，米琦通信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载明：“建设单位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宿舍一，工程地点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03-2 号地块，建筑面积 4,519.2 平方米，该工程的竣工备案文件齐全，同意予以备案。”

根据三木智能、米琦通信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陈江房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在建工程将在三木智能归还银行贷款，解除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后（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预计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权证。

2、尚未取得权证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中，除米琦通信的一项在建工程未取得房产证外，其余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房产证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评估价值（元）	分类比例	权证办理情况及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宿舍	4,519.20	6,133,139.81	职工宿舍	已竣工验收，预计	办理产权证的登

一			100%	2017年3月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	记费用由米琦通信承担, 过户登记的税费由米琦科技承担
---	--	--	------	------------------	----------------------------

3、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1) 米琦通信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为合法建造, 且已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 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米琦通信上述房产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现阶段所必需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 米琦通信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在建造前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工程建设所必需的相关证件, 手续齐全, 为合法建造。

(2) 《物权法》第30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 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第39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 米琦通信对在其已合法建造的房屋(即宿舍一), 在该房屋建造完成时已事实上享有相应房屋的所有权, 即对该等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之权利。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米琦通信拥有宿舍一的所有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亦不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楚天高速已同意三木智能控股子公司米琦通信出售下列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包括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346018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 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 (厂房一)	17946.70	车间机房	2015-08-19
2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346019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 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 (厂房二)	20515.56	车间机房 设备间	2015-08-19
3	粤房地权证惠 州字第 1100346020 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 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 (宿舍二)	8879.01	餐厅宿舍	2015-08-19
4	正在办理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 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 (宿舍一)	4,519.20	职工宿舍	--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惠府国用 (2012) 第 13021250001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 业园 SM-03-2 号	51,791.1	工业用地	2061-11-11

(4) 米琦科技与米琦通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买卖的房地产中，宿舍一尚未取得权证，米琦科技对此已充分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如因不能如期办理权证或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的，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原《房地产买卖合同》终止，不再履行。米琦通信依据《房地产买卖合同》已收取的款项无息退还给米琦科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如按期取得权证，则按约过户给米琦科技，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如逾期或无法取得权证,则米琦通信与米琦科技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终止,房屋将继续由米琦通信自用。由于房屋已办理相应的建设手续且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米琦通信自该房屋建造完成之时即已事实上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因此不会因为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取得而对其使用房屋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 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1、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律师对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陈江房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获悉米琦通信的上述房屋建设手续合法,具备办理权证的条件。但目前惠州地区正在施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双证合一的政策,因此米琦通信除需提交通常办理权证所需资料之外,还须上交原土地使用权证,方能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由于米琦通信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相应地已将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交由该行保管,因此,米琦通信必须与该行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拿回土地使用权证,才能申办不动产登记证。

2、根据米琦通信与米琦科技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如米琦通信的房产如期取得权证,则房地产买卖合同继续执行;如米琦通信的房产逾期取得或无法取得权证,则房地产买卖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米琦通信已收的款项无息退还给米琦科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米琦通信的房屋已建造完成,且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主要建设和竣工手续,在米琦通信顺利办妥抵押注销手续之前提下,米琦通信办理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能否如期办出权证,还取决于抵押注销手续的进展。

根据三木智能的安排,三木智能将于2016年12月底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归还剩余借款2,600万元及利息,从而解除米琦通信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以便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经我们与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陈江房管所工作人员初步确认,除了土地使用权证之外,米琦通信已取得申办不动产登记证所需的其它资料。因此,如三木智能上述安排能顺利推进,米琦通信与交通银行的抵押手续能够顺利注销,则通常情况下,房地产管理部门在收到米琦通信递交的办理

权证的完整资料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出不动产登记证。

但如果发生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出现不能如期办毕的情形,则米琦通信可终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已收取的购房款无息退还给米琦科技,并将房屋用于自用。如前所述,由于米琦通信已建造完成房屋,事实上取得了房屋的所有权,因此米琦通信依法可以使用相应房屋,不会对米琦通信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八、 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 8 月 18 日,深圳海关因三木智能子公司三美琦电子漏缴税款 15.84 万元,作出罚款 14.26 万元的行政处罚。2) 三木智能的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进出口税务合规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深圳海关作出的“圳关缉决字(2016)512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三美琦电子就本次行政处罚所作出的说明和承诺;
- 3、本所律师对深圳海关工作人员的访谈;

4、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制定的《报关单初审、复核操作规程》、《报关初审岗位职责》、《报关复核岗位职责》、《报关申报岗位职责》、《报关验货岗位职责》、《报关预录入人员岗位职责》、《报关财务岗位职责》、《报关单证管理规定》、《报关员业务学习制度》、《报关员考核奖惩制度》等制度。

经查验上述文件并访谈相关部门,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

2016年8月18日,深圳海关作出“圳关缉决字(2016)512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三美琦电子在2012年度有224票进口报关单存在漏报深港运保费情事,涉案违法货物价值109万元,漏缴税款15.84万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三美琦电子作出罚款14.26万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2、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查验相关文件并访谈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本所律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分析如下:

(1)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12年(报告期外),在报告期内被深圳海关查处,报告期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根据三美琦电子的说明与承诺,上述违法行为系三美琦电子工作人员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疏忽大意,在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时漏算运保费所致,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2013年至今,三美琦电子工作人员进口报关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未发生类似涉嫌违法事件;今后三美琦电子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杜绝类似可能涉嫌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

(3) 经独立财务顾问及本所律师访谈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明确表示:三美琦电子一向规范,这次处罚是由于三美琦电子2012年度在关税完税价格中漏算了深港运保费,导致漏缴税款,该违法行为属于海关稽查案件中情节最轻微的违法行为;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本案中深圳海关对三美琦电子处以漏缴税款90%的罚款($14.26\text{万元} \div 15.84\text{万元} \times 100\% = 90\%$),处罚相对较轻。

据此,本所律师分析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系三美琦电子进口报关时漏报运保费所致,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第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本所律师认为,交易标的存在报告期外违法事实报告期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由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仅占三木智能2015年度净利润的0.27%),且对三木智能今后的进出口业务没有影响,不影响三木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进出口税务合规的具体措施。

自2013年起,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工作人员进口报关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未发生类似涉嫌违法事件。2016年10月起,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制定并开始实施了《报关单初审、复核操作规程》、《报关初审岗位职责》、《报关复核岗位职责》、《报关申报岗位职责》、《报关验货岗位职责》、《报关预录入人员岗位职责》、《报关财务岗位职责》、《报关单证管理规定》、《报关员业务学习制度》、《报关员考核奖惩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事件后,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了对报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上述一系列海关进出口报关方面的管理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强化了对报关初审、复审、申报等每一个环节的把控,能有效保障进出口税务的合法合规。

九、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税收优惠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9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26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三木智能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关于深圳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22 号)
- 4、三木智能《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 5、三木智能《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2014 年度);
- 6、三木智能《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 7、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备案[2015]0270 号);
- 8、三木智能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及审批表;
- 9、三木智能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的软件检测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0、 本所律师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咨询。

经查验上述文件并咨询相关部门,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 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三木智能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三木智能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三木智能目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三木智能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及可持续性

根据三木智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木智能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将于 2017 年届满,有效期满后,三木智能可通过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方式来延续。如三木智能未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申请未获通过的,则无法继续享受

该等税收优惠。

经逐条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三木智能目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应条件:

认定条件	三木智能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05 年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汽车电子、数字移动通信产品、软件、应用系统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范畴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科技人员达职工总人数的 59.21%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016 年上半年,三木智能(单体报表)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23.07%,且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木智能（单体报表）最近一年收入 92,483,317.24 元，99.09%以上来自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三木智能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木智能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前一年，只要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即可满足本条件	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政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标准、享受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调整，且三木智能自身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三木智能在成立时间、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人员、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方面均满足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以三木智能目前的状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申请重新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三木智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及可持续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第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一）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以下简称“检测证明”）；（二）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下将该两证书简称为“登记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该软件产品获得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木智能共有以下 7 项软件著作权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068640	三木通信 4G 智能手机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7	2015-04-24
2	2015SR065796	基于无线网络的手机电控控制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01	2015-04-21
3	2014SR072511	基于无线网络的车辆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01	2014-06-05
4	2011SR092136	三木通信 3G 智能手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15	2011-12-08
5	2010SR073006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 V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12-27
6	2013SR094819	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远程视频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1	2013-09-03
7	2013SR005971	基于 3G 物联网手机的现代物流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26	2013-01-17

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木智能上述软件著作权享受的退税额合计为 23,885,412.09 元。除上表所列软件著作权外，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未实际发生销售，故未实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中国赛宝实验室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和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可以在该软件产品获得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21 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根据三木智能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证书上未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备案通知书》，未对三木智能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有效期限作出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亦未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效期限作出规定。经本所律师咨询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获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没有有效期限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法律、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三木智能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三木智能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十、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深圳湾海关作出的“圳关缉简决字〔2016〕16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米琦通信就本次行政处罚所作出的说明和承诺；
- 3、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制定的《报关单初审、复核操作规程》、《报关初审岗

岗位职责》、《报关复核岗位职责》、《报关申报岗位职责》、《报关验货岗位职责》、《报关预录入人员岗位职责》、《报关财务岗位职责》、《报关单证管理规定》、《报关员业务学习制度》、《报关员考核奖惩制度》等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特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如下：

(一) 补充披露事项

2016年10月1日，深圳湾海关作出“圳关缉简决字〔2016〕16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9月28日，米琦通信委托司机林志峰驾驶粤ZFZ37港货车，承载报关单534520160456149915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平板电脑（Coppel牌）4000台，经查验，报关单534520160456149915实际出口货物为平板电脑（ZUUM牌）4000台，规格与申报不符，其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本案案值人民币173.81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米琦通信科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二) 米琦通信关于此次受行政处罚的说明及承诺

根据米琦通信的说明，此次违法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将报关单填写错误所致，米琦通信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愿意接受深圳海关的上述处罚。今后，米琦通信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对报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杜绝类似可能涉嫌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 律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分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理由如下：

1、从违法情节来看，上述违法行为仅为米琦通信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将报关单规格填写错误所致，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违法情节显著轻微。

2、从社会危害性来看，深圳湾海关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项对米琦通信作出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可见,米琦通信的违法行为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中最轻微的违法行为,其危害后果仅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而不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

3、从处罚结果来看,深圳湾海关仅对米琦通信处以罚款0.5万元,罚款金额较小。

4、从违法行为的影响来看,此次米琦通信被处罚后,其出口业务并未受到影响,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米琦通信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王立

王立

吴旭日

吴旭日

2016年 11月 9日